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教职成函〔2019〕50号
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参加职业院校 改革发展与创新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根据山西省外国专家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外专字〔2019〕23 号）精神，我厅申报的职业教育 2019 年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计划已由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复。为做好此次出国培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德国职业院校改革发展与创新人才培养
2. 出访国家：德国
3. 出访时间：暂定于 2019 年 10 月，共 21 天
4. 组团规模：不超过 25 人
5. 境外培训机构：德国经济合理化建设委员会中国中心

二、培训内容及目的

该培训团将通过专题讲座、座谈研讨等形式，学习借鉴德国双元制职业教育体系和管理架构、职业院校管理、校企合作、教师队伍建设等，为职业院校加强国际教育交流能力，顺应市场需求更新调整专业教育方向提供经验借鉴。深入了解企业与职业院校的合作理念与策略、合作的合同模式、企业管理涉及职业院校

的培训课程管理、课程开发（包含理论和实训）等内容，促进职业教育优化发展。

三、参团要求

1. 各市教育局主管职业教育的负责同志；各高等职业院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行政人员。

2. 参团人员应政治立场坚定，符合出国政审条件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，距退休不少于 5 年，以提交审批时间为基准。

四、团组费用

培训团出访费用由派出单位承担，具体费用另行通知。

请有意愿参加培训的单位将参训回执于 7 月 15 日前上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。因此次培训名额有限，各单位只限 1 人，将按各单位报名先后顺序安排。

联系人：张少龙 电话：3046505

邮 箱：sxszjc@163.com

附件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培训项目管理系统”参训人员
信息导入模板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